



扫一扫验真伪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357 号

申请人：穆红艳，女，汉族，1984 年 10 月 19 日出生，
住址：山东省龙口市。

委托代理人：梁树权，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延烁，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拾长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
区桂田村南约大街 21 号 A07 房。

法定代表人：席顺平。

委托代理人：余佳锋，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穆红艳与被申请人广州拾长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树权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余佳锋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自 2021 年



扫一扫验真伪

12月20日起解除；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19日工资28444.44元；三、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货款费用19950.36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存在合作关系、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争议需要分开处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裁决确认解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1年8月23日入职，担任主播岗位，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及合伙经营合同，工资标准为试用期8000元/月，转正后工资10000元/月，房屋补贴2000元/月，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12月20日。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于2021年12月20日解除双方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系因申请人需照顾孩子离职。本委认为，因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12月20日，故本委认定申、被双方的劳动合同在2021年12月20日后解除。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结清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19日的工资28444.44元及货款19950.36元，合计48394.8元。申请人另主张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席某于2022年2月25日签订欠条，该欠条载明欠申请人三个月工资及货款合计48394.8元。被申请人确认



扫一扫验真伪

欠条的真实性，但辩称其中欠工资 10500 元及货款 37894.8 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财务人员通过微信发送欠条明细载明欠款合计 49894.8 元，随后席某通过微信转账返还货款 1500 元，最终欠款金额与欠条金额吻合。申请人提供的欠条明细载明累计货款合计 21450.36 元，基本工资 28444.44 元，合计 49894.8 元。被申请人对该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对欠条的合计金额予以确认，但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金额不予以确认。申请人对此已提供证据证明欠条的金额明细，已承担了初步的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仅凭当庭陈述，未能提供证明对此加以佐证，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金额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工资.44 元。

三、关于货款问题。申请人主张因双方签订了合伙经营合同，申请人有权限对货物进行采购。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系经协商一致后，申请人同意垫付该货款。在庭审中，被申请人同意承担货款金额，但不确认申请人主张的货款数额。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均确认该货款系基于合伙经营合同的基础上。据此可知，货款产生非因双方的劳动关系而产生。因此，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关系项下的争议事项，不属于本委调处的范围，遂对此不予支持。



扫一扫验真伪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本委认为，解除权属于形成权，该权利的实现系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作出明确意思表示作为生效要件，即该权利发生效力的前提，系权利主体向权利所指向的对方主体有效传达意思表示，在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主体，应承担首要举证证明的义务，但基于其并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当时系因其主张原因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合同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后解除；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工资 28444.44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扫一扫验真伪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